|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7/9 |
| **原 文：****法文** |
| **日 期：****2019年6月21日**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9**年**7**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瑞士代表团的提案

1. 在2019年6月18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瑞士代表团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中删减规定的提案，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在2019年7月22日至2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2. 所述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后接附件］

瑞士的提案：
国际注册簿中的删减

前几届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会议部分专门讨论过应由哪个局审查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删减的问题。讨论显示出这一问题缺乏明确性和透明度，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部分删减从未由任何局进行过审查，无论是在注册前还是注册后。由于这种情况不令人满意，因此**联邦知识产权局（瑞士）希望工作组于2019年7月建议通过对《共同实施细则》的数项修正，以澄清每一个所涉局的作用。**

**序　言**

瑞士认为，所有对国际注册簿的删减申请都应该通过国际局提交，因为国际局是《马德里协定》和《尼斯协定》的保管人，所以应该在审查删减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但是，它意识到，以国际局为中心的解决方案未必能被作为马德里体系成员国的所有主管局接受。因此，它建议将所涉的各种利益都考虑在内，以便达成令各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背　景**

删减共有三种类型：

– 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9条）；

– 包括在后期指定中或者构成后期指定的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4条）；以及

– 包含对国际注册簿变更的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5条）；

取决于所寻求的删减类型，原属局、注册人的主管局或者被指定局和国际局可以审查删减的范围（和分类）。但是，目前有部分删减未经审查已被登记，并且仍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因此，针对某一特定国家国际注册的现有删减可能未经提交该国际注册的原属局或者国际局（由其登记）或者被指定国（认为该删减已进行过审查）进行过审查。

由于每一种类型的删减都与其他类型略有差异，瑞士建议就每一种类型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一项或多项修正。

1. 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9条）

在提出国际申请时，注册人可能指明希望就特定的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保护进行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

**1.1 原属局的审查**

大多数主管局作为原属局，认为它们有证明义务（《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9条第(5)款(d)项第(vi)目）确认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清单为基础商标的清单和国际注册的主清单所包括。只有通过这样的审核，整套国际注册（主清单和删减后的清单）才能保证是以基础商标为基础。

尽管这一原则被广泛接受，但是瑞士仍建议修正目前的细则，以便明确指明该原则（见本文件最后部分的拟议修正）。

**1.2 国际局的审查**

国际局目前依据细则第12条（分类，见《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12条第（8之二））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它还依据细则第13条（准确性）对此类删减进行审查，尽管在《共同实施细则》的任何条款中对此都未作要求。因此，瑞士建议就该主题进行明确规定（见本文件最后部分的拟议修正）。

但是，瑞士认为，国际局必须做更多工作。它应该在其审查中审议删减的范围是否可被接受（该删减是否为主清单所包括？）。此处的目的是避免登记“严重”错误（这是可能发生的，尽管原属局有证明义务）并促进各局之间（实际）解释的协调一致。由于很多主管局认为原属局的证明义务是最主要的，国际局发出的不规范通知可以《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13条为依据并写入第13条，因为登记删减的最终决定不在于国际局。一旦国际局发出通知书，原属局可以对清单进行修正或者不作变更。如果清单保持不变，则可以用例如“国际局认为用词是扩大”对删减清单加以注释。这种注释的目的是确保信息透明，因为对于某些已经驳回了它们认为是扩大的删减的主管局来说，这种信息可能是有用的。

瑞士为此提出一项修正（见本文件最后部分的拟议修正）。

**1.3 被指定局的审查**

鉴于原属局的证明义务是最主要的，没有必要规定使被指定局能够审查删减范围的具体条款。

2. 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4条）

**2.1 目前的情况**

对某一特定缔约方的后期指定可能包括商品和服务的主清单或者仅包括其中的一部分（《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4条）。后期指定可能通过注册人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或者直接提交国际局。

国际局不检查删减清单是否包括在主清单中。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不令人满意。

某些主管局作为注册人的主管局（通过其提交删减申请）也不检查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是否确实为主清单所包括。这些删减（未进行审查）随后被发送给被指定局。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也不令人满意。

一些被指定局认为这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它们可能会依据国内立法，将后期指定中包含的删减清单与国际注册主清单进行比较。

其他被指定局没有任何域内法律依据以寻求保护的清单与国际注册主清单相比扩大为由，拒绝后期指定。通过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加入一项规定要求被指定局审查删减的范围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瑞士并不认为这是令人满意的。国际注册和后期指定是两种不同的注册形式。它们确实有共同的基础，但是却有不同的保护日期，商标并非在相同的领土内有效，商品和服务清单可能有所不同，等等。有什么理由要求某个主管局将后期指定清单（即针对其领土的清单）与在其领土内完全无效的国际注册清单（换句话说，它根本不得而知的注册清单）相比较？因此，瑞士不认为要求被指定局审查后期指定清单范围的规定是可取的。

此外，一些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旨在满足所寻求保护的被指定局的要求。因此，一些主管局认为决定后期指定范围的权力必须仅归被指定局所有。因此，应该找到一种将被指定局所有不同作用都考虑在内的解决方案。

**2.2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瑞士建议起草相关条款，以允许：

– 注册人的主管局，即由其提交申请的局，必须对删减清单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为主清单所包括，如果该局不愿进行审查，则其必须要求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出申请；

– 国际局应当对后期指定中的删减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为主清单所包括。如果该局认为删减是扩大，应当根据细则第12条规定的模式，发出不规范通知，通知书中国际局的意见是决定因素。如果与注册人意见不一致，则应当将有争议的商品或服务排除在外。所述通知书必须是决定因素，因为不像国际申请中包含的删减，注册人的主管局对这些删减没有证明义务。

– 没有必要规定要求被指定局审查后期指定范围的条款，因为此类审查由上一阶段施行，但是如果其愿意根据国内立法进行此类审查（从而将后期指定清单与国际注册清单进行比较），则其可以在必要时发出临时驳回。

– 一些主管局和系统用户认为删减是否是扩大的问题仅是对于被指定局的问题，因为要求在后期指定中登记删减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尽可能以最佳方式满足被指定局的要求。因此，可以草拟被指定局也可以据以提交后期指定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后期指定的申请由所涉被指定局受理，则国际局将对任何此类后期指定的范围进行粗略审查。正如就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所指出的，国际局审查的目的是为了避免登记“严重”错误，并促进各主管局（实际）解释的协调一致。国际局发出的不规范通知可以《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13条为依据，因为登记删减的最终决定不在国际局。由被指定局作为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局不是常规做法，但是这种想法并不是从未有过的（见关于国际注册分案的《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7条之二）。

相关机制可采用下述形式。

希望在某一领土内对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获得后期保护的注册人可以向注册人的主管局或者国际局或者（重大消息！）有关被指定局提出申请。如果某一后期指定涉及数个领土，则注册人必须向注册人的主管局或者国际局提出申请——而不是通过被指定局。如果注册人向被指定局提出登记删减的请求，则该被指定局作为申请登记后期指定的局，将确定是否所有“形式”条件（例如，注册人、注册号，等等）均已符合，特别是，是否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为国际注册主清单所包括。由于被指定局无法获知主清单，因此可以在申请表中创建一个字段以便纳入主清单；此外，仅受理在线请求的主管局作为向国际局提出申请的主管局，必须每局都有能打开新文档的系统。被指定局初始将仅对申请的形式进行审查，如果均符合要求，应将其发送给国际局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由于后期指定只是被指定局要处理的事项，国际局应当仅简要审查商品和服务清单以便查明严重错误（以对于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来说可取的方式）。后期指定一经登记，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应该进行常规审查的被指定局。由于删减的范围已经进行了审查，不应再予以审议。

因此，新建议的机制有两个步骤：第一，被指定局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其方式与作为原属局或注册人的主管局审议变更申请的方式相同；第二，被指定局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这是目前的情况。这一两步审查方式的优点是明确了主管局的作用，确保后期指定的清单范围经过了清单相关的主管局的审查，排除了将商品和服务清单范围未进行审查的任何后期指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

为此拟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的修正转录于本文件最后部分。

3 包含变更的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5条）

**3.1 目前的情况**

依细则第25条，删减相当于国际注册中的变更。注册人可以有很多理由申请登记删减，例如应对临时驳回，解决与第三方的冲突以及为在所涉被指定缔约方的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商品和服务清单。注册人可以通过相关（注册人）主管局或者直接向国际局提出此类删减。

一些注册人的主管局目前在将删减发送给国际局之前不对删减的范围进行审查，而国际局也不对删减的范围进行审查，只是将其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被指定局可以依《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7条，作出声明指明某项删减无效，但是不一定要要使用这一选项，因为它非常复杂。

对于涉及数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删减，例如“全球”共存协议的情况，出现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在注册之前集中审查删减的范围。这将有利于达成一个协调一致的解决方案，如果这本就是共存协议的目的。为此，最佳解决方案并不总是仅在于指明进行审查是每个被指定局的职责。

此处的问题与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所遇到的问题（见上文第2部分）非常相似，并且为下文拟议修正的合理性提供了支持。

**3.2 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瑞士建议起草相关条款，以允许：

– 注册人的主管局，即通过其提交申请的局，必须对删减清单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为主清单所包括，如果该局不愿进行审查，则其必须要求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出申请；

– 国际局应当依《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5条对删减登记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为主清单所包括。如果该局认为删减是扩大，应当根据细则第12条规定的模式，发出不规范通知，通知书中国际局的意见是决定因素。如果与注册人意见不一致，则应当将有争议的商品或服务排除在外。所述通知书必须是决定因素，因为不像国际申请中包含的删减，注册人的主管局对这些删减没有证明义务。

– 如果尽管国际局对删减进行了审慎审查，被指定局仍认为相对于在其领土内受保护的清单是扩大，可以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7条发出声明；

– 一些主管局和系统用户认为，只有向其寻求删减的主管局必须确定删减是否扩大，因为该删减事实上仅与该局有关。如果是这种情况，则可以草拟一项使被指定局也可以提交其关切的删减的规定。如果删减登记的申请在被指定局通过，则国际局将无须承担审查删减范围的义务。由被指定局作为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局不是常规做法，但是这种想法并不是从未有过的（见关于国际注册分案的《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7条之二）。此外，这一选项的优点是使被指定局无需作出细则第27条的声明，因为它将已对删减登记申请进行了审查。该机制可与关于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所述的机制非常相似，甚至可以更简单，因为被指定局将已经承认了所涉国际注册中包含的删减。

为此拟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的修正转录于本文件最后部分。

4. 拟议的修正

**4.1 国际申请中的删减**

**4.1.1 原属局的作用**

第9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5)［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

［……］

(d)国际申请中应包含一份原属局的声明，证明：

［……］

(vi)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为基础申请中，或为基础注册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所包括，并且，在适用情况下，任何删减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为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所包括。

［……］

**4.1.2国际局的作用**

第13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不规范

(1)国际局将不规范函告原属局］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指称任何商品和服务所用的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如果认为删减中指明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不为国际申请中的主清单所包括，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在该通知书中，国际局可建议使用某替代词或建议删去该词。

(2)［允许纠正不规范的期限］

(a)原属局可在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纠正不规范的建议。

(b)如果在本款(a)项所述期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接受的任何纠正不规范建议，只要原属局已明确国际申请中出现的用词应归入的类别，国际局应将该词列入国际注册或者国际申请的删减中；国际注册中应包括一段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视具体情况，所明确的用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或者相对于主清单是扩大。如果原属局未明确任何类别，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该词，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4.2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4条）**

第24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1)［应享权利］

(a)缔约方可在国际注册后被予指定（以下称为“后期指定”），但条件是在作出该指定时，注册人依协定第1条第(2)款和第2条或议定书第2条规定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条件。

(b)如果注册人缔约方受协定约束，注册人可依协定指定受协定约束的任何缔约方，但条件是所述两缔约方不同时受议定书的约束。

(c)如果注册人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注册人可依议定书指定受议定书约束的任何缔约方，不论所述两缔约方是否同时受协定的约束。

(2)［提交；表格和签字］

(a)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由后期指定生效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国际局；但是，

(i)［删除］

(ii)如果依协定指定任何缔约方，后期指定必须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

(iii)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由缔约组织的主管局提交。

(b)后期指定应以正式表格提交一份。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主管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后期指定上签字。

(3)［内容］

(a)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i)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iii)被指定缔约方，

(iv)后期指定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后期指定仅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v)已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vi)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指明该局的收文日期。

(b)如果后期指定涉及依第7条第(2)款作出通知的缔约方，该后期指定亦应包括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该声明根据该缔约方的要求应：

(i)由注册人本人签字，并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后期指定之后，或

(ii)包括在后期指定之中。

(c)后期指定还可包括：

(i)视具体情况，第9条第(4)款(b)项所述的说明，以及一种或若干种译文，

(ii)关于后期指定在有关国际注册的变更或撤销登记之后，或在该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生效的申请。

(iii)后期指定涉及缔约组织的，可包括第9条第(5)款(g)项第(i)目所述的应以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作出并附于后期指定之后的说明，以及第9条第(5)款(g)项第(ii)目所述的说明。

(d)如果国际注册以基础申请为依据，依协定作出的后期指定中应附有原属局签署的声明，证明该申请已经注册，并说明该注册的日期和注册号，除非国际局已经收到此种声明。

(4)［规费］后期指定应缴纳规费表第5项规定或所述规费。

(5)［不规范］

(a)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除本款(d)项和(e)项中所述的不规范之外，除本条第(10)款外，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出，通知该局。

(b)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后期指定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应同时通知该局，并在扣除规费表第5.1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c)尽管有本款(a)项和(b)项的规定，但如果对于被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来说，所作的后期指定不符合本条第(1)款(b)项或(c)项或者本条第(3)款(b)项第(i)目规定的要求，则应将该后期指定视为不包括对这些缔约方的指定，并应退回已就这些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如果对于任何被指定缔约方来说，所作的后期指定均不符合本条第(1)款(b)项或(c)项或者本条第(3)款(b)项第(i)目规定的要求，则应适用本款(b)项的规定。

(d)如果后期指定仅涉及相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并已由注册人主管局提交国际局或者已直接提交国际局，应比照适用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但所有涉及依上述两条细则更正不规范的通信应当在注册人和国际局之间进行。后期指定已由注册人主管局提交国际局或者已直接提交国际局的，如果国际局认为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未为国际注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所包括，也应发出不规范通知。

(e)后期指定仅涉及国际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并且已由被指定局提出申请的，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指称部分商品和服务所用的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如果认为后期指定中指明的部分商品和服务未为国际申请的主清单所包括，则应就此通知被指定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在该通知书中，国际局可以建议使用某替代词或建议删去该词。被指定局可在通知之日起3个月的期限内提出纠正不规范的建议。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接受的任何纠正不规范建议，国际局应将后期指定中出现的用词列入国际注册中，只要被指定局明确了该词应归入的类别；后期指定中应包括一段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视具体情况，所明确的用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或者相对于主清单是扩大。如果被指定局未明确任何类别，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该词，应就此通知被指定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6)［后期指定的日期］

(a)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的规定外，其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b)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外，其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期起两个月内收到该后期指定。如果国际局在该期限内未收到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规定的情况外，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c)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该不规范在本条第(5)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被予纠正：

(i)如果该不规范涉及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任何要求，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修改该指定的日期，除非所述指定系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而且该不规范已在本款(b)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内被予纠正；在后一种情况下，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ii)视具体情况，依本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日期不得受到涉及除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以外的任何要求的不规范的影响。

(d)尽管有本款(a)、(b)和(c)项的规定，但如果后期指定中包括根据本条第(3)款(c)项第(ii)目提出的申请，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可以晚于本款(a)、(b)或(c)项所规定的日期。

(e)如果后期指定源于根据本条第(7)款进行的转换，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对该缔约组织的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

(7)［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

(a)如果对某缔约组织的指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该指定已被撤回、驳回或依该组织的法律不再有效的情况下，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请求将对所述缔约组织的指定转换为对该组织中参加协定和/或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的指定。

(b)依本款(a)项提出的转换申请，应指明本条第(3)款(a)项第(i)目至第(iii)目和第(v)目所述的内容，并指明：

(i)转换指定所涉的缔约组织，以及

(ii)源于转换而对某缔约国作出的后期指定适用于对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对该缔约国的指定仅适用于对该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8)［登记和通知］国际局如果认为后期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将其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后期指定中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9)［驳回］应比照适用第16条至第18条之三的规定。

(10)［不被视为后期指定的后期指定］如果不符合本条第(2)款(a)项的要求，后期指定不得被视为后期指定，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

**4.3包含变更的删减（《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25条）**

第25条

登记申请

(1)［提出申请］

(a)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i)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及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变更所有权；

(ii)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

(iii)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

(iv)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v)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

(vi)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b)除本款(c)项规定的情况外，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但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通过该申请中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主管局提交，登记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的申请可由删减所涉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

(c)如果在国际局收到放弃或撤销登记申请之日，放弃或撤销影响到其指定属于协定的缔约方，则该申请不得由注册人直接提出。

(d)申请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出，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申请上签字。

(2)［申请书的内容］

(a)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注册人名称，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iii)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成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下称“新注册人”）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iv)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新注册人依协定第1条第(2)款和第2条或议定书第2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各缔约方，

(v)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如果根据本项第(iii)目所注明的新注册人地址不在根据本项第(iv)目注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指明新注册人在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中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除非新注册人已指明其系缔约国国民或缔约组织成员国国民，

(vi)变更一项并不涉及全部商品、服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的，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服务和被指定缔约方，以及

(vii)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b)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亦可包括以下内容：

(i)若新注册人为自然人，指明新注册人系国民的国家；

(ii)若新注册人为法人，指明该法人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c)变更或撤销登记申请书中亦可提出关于其在有关该国际注册的另一项变更或撤销或后期指定登记之前或之后、或在该国际注册续展之后进行登记的申请。

(d)删减登记申请书应仅将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国际注册中出现的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或者，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中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待删除的类。

(3)［不予受理的申请］如果某具体的被指定缔约方属于下列情况，就该缔约方提出的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不得予以登记：

(i)受协定约束而不受议定书约束，且依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不受协定约束，或该款所指明的任何缔约方均不受协定约束；

(ii)受议定书约束而不受协定约束，且依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不受议定书约束，或该款所指明的任何缔约方均不受议定书约束。

(4)［数个新注册人］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提及数个新注册人的，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新注册人不符合某具体被指定缔约方的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不得对该被指定缔约方登记该变更。

第26条

第25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1)［不规范申请］如果第25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为本条之目的，申请涉及删减登记的，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号是否出现在有关的国际注册中。~~如果申请涉及删减登记并由注册人主管局提交国际局或者直接提交国际局，应比照适用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但所有涉及依上述两条细则纠正不规范的通信应当在注册人和国际局之间进行。如果申请涉及由注册人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或者直接提交国际局的删减登记，国际局在发现该删减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未为国际注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所包括时，也应发出不规范通知。

(2)［不规范纠正时限］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变更登记申请或撤销登记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7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3)［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如果不符合第25条第(1)款(b)项或(c)项的要求，不得将申请视为申请，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

(4)［关于由注册人主管局提交国际局或者直接提交国际局的删减的详细规定］如果申请涉及由注册人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或者直接提交国际局的删减登记，应比照适用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但是所有涉及依上述两条细则纠正不规范的通信都应在注册人和国际局之间进行。国际局如果认为后期指定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未为国际注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所包括，也应发出不规范通知。

(5)［关于由被指定局提交的删减的详细规定］如果申请涉及由被指定局提交的删减登记，并且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指称任何商品和服务所用的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如果认为删减中指明的部分商品和服务未为指定上述缔约方主管局的国际注册清单所包括，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在该通知书中，国际局可建议使用某替代词或建议删去该词。被指定局可在通知之日起3个月的期限内提出纠正不规范的建议。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接受的任何纠正不规范建议，国际局应将后期指定中出现的用词列入国际注册中，只要被指定局明确了该词应归入的类别；后期指定中应包括一段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视具体情况，该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或者相对于主清单是扩大。如果被指定局未明确任何类别，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该词，应就此通知被指定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附件和文件完］